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0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訴訟代理人 黃信豪律師

被告 王月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997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9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前3期利息按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固定計算。另約定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事先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曾依約還款，截至93年11月25日止尚積欠本金12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該債權經依次讓與予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並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立新公司復於109年間

01 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與伊公司合併，伊公司為存續公司，  
02 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迭經伊催討，被告均置之  
03 不理。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04 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20  
05 萬元本息，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  
16 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  
17 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8 信用借款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表、被告戶籍謄本、債權讓  
19 與證明書、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變更登記函、股份有限公司  
20 變更登記表暨合併公告、太平洋日報公告為證（臺灣臺北地  
21 方法院114年度訴字4997號卷第13至29頁），而被告受合法  
2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3 又被告積欠系爭借款本息債務，經原告受讓自安泰銀行、長  
24 鑫公司、歐凱公司、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並以本件起訴  
25 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該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  
26 0月18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29頁），應認原告已依民法第2  
27 97條第1項本文規定，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被告尚有  
28 系爭借款本息迄未清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以清償。從  
2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系爭借款本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02 此敘明。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于子寧